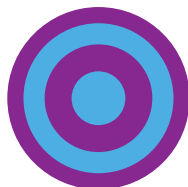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書之公佈

本公佈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Sun Mass Corporation及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建議買方」)就建議出售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un Mas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賣方同意出售而建議買方同意購買Sun M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建議買方與賣方同意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於有條件協議完成後，Sun Mas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將不再對Sun Mass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及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如有條件協議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或建議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完成，意向書將失效。

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建議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 **Sun Mass之資料**

Sun 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un Mass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之直接控股公司，祿訊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祿訊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共同界定為Sun Mass集團。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於本公佈日期，Sun Mass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6,841,000港元(新台幣139,999,000元)，由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澤**」)之土地及製造廠抵押，該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之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2,929,000港元(新台幣11,129,000元)。此外，山陽科技與利澤訂有一份長期租賃協議，據此，山陽科技有權使用土地20年，並可選擇按協定價格購買土地。於本公佈日期，就餘下十三年未支付之土地租金約為119,046,000港元(新台幣452,377,000元)。除上述者外，於Sun Mass集團不時縮減日常經營規模後，現時每月經營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山

陽科技目前僅為成本中心，無法帶來任何收入支付其經常性經營成本及財務責任。鑒於Sun Mass集團之最新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解除本公司支付每月經營成本與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及本金之財務負擔。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建議交易與建議買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